附件 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第二批）专用设备购置-（网络与数据安全测试设备）（第 5 包：智能化应用测试工具集）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服务类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证属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通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有违法行为的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七条 投诉渠道：

电话：010-57520974

电子邮箱：qnzxjdz@bqi.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收

邮编：101300

甲方单位：（盖章）

代理人：高铁成

日期：2026.10.23

乙方单位：（盖章）

代理人：

日期：2026.10.23